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徐月玲

電話：02-82367112

傳真：02-82367129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110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究否須先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及如分發至原單位可否直接轉任相關疑義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0年11月22日選規一字第1000007365號書函、銓敘部100年12月1日部管四字第1003520154號書函，及國防部民國101年1月3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0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一、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依第3項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，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，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。逾期未提出申請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」次按97年4月2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條第3項所稱服兵役，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

裝

訂

線

先	員	
異	在	
陳	免	✓
之	科	
公	考	
文	部	
	利	
	選	
	錄	
	取	
	資	
	格	
	者	
	於	
	原	
	因	
	消	
	滅	
	後	
	3	
	個	
	月	
	內	
	，	
	應	
	向	
	公	
	務	
	人	
	員	
	保	
	障	
	暨	
	培	
	訓	
	委	
	員	
	會	
	申	
	請	
	補	
	訓	
	，	
	並	
	由	
	公	
	務	
	人	
	員	
	保	
	障	
	暨	
	培	
	訓	
	委	
	員	
	會	
	通	
	知	
	分	
	發	
	機	
	關	
	依	
	序	
	分	
	發	
	任	
	用	
	。	
	逾	
	期	
	未	
	提	
	出	
	申	
	請	
	，	
	或	
	未	
	於	
	規	
	定	
	時	
	間	
	內	
	，	
	向	
	實	
	施	
	訓	
	練	
	機	
	關	
	報	
	到	
	者	
	，	
	即	
	喪	
	失	
	考	
	試	
	錄	
	取	
	資	
	格	
	。	
	次	
	按	
	97	
	年	
	4	
	月	
	29	
	日	
	修	
	正	
	施	
	行	
	之	
	公	
	務	
	人	
	員	
	考	
	試	
	法	
	施	
	行	
	細	
	則	
	第	
	3	
	條	
	第	
	3	
	項	
	規	
	定	
	：	
	「	
	本	
	法	
	第	
	2	
	條	
	第	
	3	
	項	
	所	
	稱	
	服	
	兵	
	役	
	，	
	指	
	正	
	額	
	錄	
	取	
	人	
	員	
	於	
	分	
	配	
	訓	
	練	
	期	
	滿	
	成	
	績	
	及	
	格	
	之	
	分	
	發	
	任	
	用	
	前	
	，	
	依	
	兵	
	役	
	法	
	服	
	法	
	定	
	役	
	期	
	尚	
	未	
	屆	
	滿	
	或	
	國	
	防	
	工	
	業	
	訓	

嘉義縣政府

101/01/18



1010023808



楊

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繳有證明者。……」  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15  
條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或疾  
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立  
即接受分發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期限，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  
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逾期不予受理：一、榜示時有無  
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，應於榜示後10日內提出申請。二、  
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有無法立即  
接受分發事由者，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提出申請。前項無  
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  
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」

三、本案依上開法規並參酌歷年相關機關就類此案由函釋意旨（  
國防部92年6月23日睦瞻字第0920004763號函、銓敘部95年4  
月25日部管四字第0952634397號書函、本會95年5月10日公  
訓字第0950004003號書函），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  
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處理原則  
如下：

（一）渠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及訓練辦法第15  
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榜示10日內以服兵役事由向本會申請  
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
（二）於榜示後未以服兵役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  
格，經接受分發：

1、分發至原單位者：

依國防部92年6月23日睦瞻字第0920004763號函及銓敘部  
95年4月25日部管四字第0952634397號書函，渠等人員得  
於原單位接受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除將渠等人  
員調整占機關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，其原支訓儲人員之報

酬於原機關（構）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（按現為第26條）發給津貼。至訓練期滿後，渠等同時具備訓儲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，除實務訓練期間外，訓儲年資累積併計，至服務期滿解除訓儲身分管制為止。

2、分發至其他單位（非原單位）者：

- (1) 渠等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及訓練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得於知悉事由（按即未分發至原單位）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以服兵役事由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- (2) 渠等人員如自願放棄訓儲資格，依法即應予回役，同時喪失其後備軍人身分，渠等於實務訓練開始前或實務訓練期間如依法接受兵役召集，得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，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- (3) 如不願放棄訓儲資格，亦未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且未依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報到接受實務訓練，則依規定由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 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主任委員 蔡璧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主任委員決行

